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涛

李包产

牟宏宝